平审批字〔2022〕78号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鲁区
苏晋能源7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鲁区苏晋新能源7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鲁区苏晋能源7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平鲁区高石庄乡、凤凰城镇一带，占地面积为175.60hm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光伏场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光伏场区共设4个地块，本次批复不包括升压站和升压站出线线路。项目总投资34830.2万元，环保投资476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陆生生态防护措施。加强光伏场区内部的绿化管理，严格控制灌草的生长高度。制定植被管理方案，对光伏场区范围内的植被现状进行巡查，及时对未成活的区域进行土壤改良和植被补栽。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直接排至光伏板下方自然蒸发或被植被吸收。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旧光伏组件和废电气原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并集中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